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9-076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 年 10 月 10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99	科达洁能	2019/9/26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边程

2. 提案程序说明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 11.03% 股份的股东边程，在 2019 年 9 月 26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第一大股东边程提交的《关于向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中增加《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n.cn）披露的相关公告。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不需要累计投票。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 年 10 月 10 日 14 点 5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兴隆十路 12 号佛山科达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国际大楼 305 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

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02	发行数量	√
1.03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1.04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2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材料将于同日登载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3
-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梁桐灿、佛山市叶盛投资有限公司
-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27 日

● 报备文件

-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02	发行数量			
1.03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04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